

# 《穆天子傳》卷四校勘一則： 兼論所謂「河水之所南還」<sup>\*</sup>

雷晉豪<sup>\*\*</sup>

## 摘要

《穆天子傳》卷四記述周穆王由西域返回中原的段落文句錯置，本文比較《穆傳》卷一與卷四的內容，依據《穆傳》的文例、曆日以及地理關係等校勘該段文字，並重構其歷史交通地理依據。這個校勘與重構的過程涉及對於「河水之所南還」的理解。清代以來的通行說法是將之理解為地點，位於內蒙古托克托黃河南折之處。本文認為，先秦時期並無黃河在托克托大轉彎的觀念，流行的說法是以近代地理觀念來理解先秦時期的歷史地理，該句應訂正為「河水之阿」。

關鍵詞：《穆天子傳》、校勘、河套、歷史地理

---

<sup>\*</sup> 本研究為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青年學者計畫」資助之「史實與想像之間：《穆天子傳》與中國早期小說的興起」研究計畫的階段性成果，專案編號：ECS 28601717，特此致謝。

<sup>\*\*</sup> 雷晉豪現職為香港教育大學文學及文化學系助理教授。

## 一、前言

《穆天子傳》<sup>1</sup>在汲塚出土之後有多個版本流傳於世，見於記載者有《穆天子傳》五卷本和六卷本，又有《周王游行記》、《周王傳》、《周穆王傳》等不同的題名。靖康之難與宋元戰爭之後諸本不再流傳，只有六卷本《穆天子傳》傳世，成為明、清以至今本《穆傳》的祖本。<sup>2</sup>

漫長而複雜的流傳使得《穆傳》有校勘的需要。關於《穆傳》的校勘，清代校勘《穆傳》頗有成績的洪頤煊總結其方法曰：

取今《漢魏叢書》本與明程榮本、吳琯本、汪明際本、錢塘趙君坦所校吳山《道藏》本，暨《史》、《漢》諸注、唐宋類書所引互相參校，表其異同，正其舛誤，為補正文及注若干字，刪若干字，改若干字。<sup>3</sup>

質言之，洪氏校勘《穆傳》的方法有二：（一）以唐、宋類書以及注釋保留的《穆傳》佚文或異文與今本參校；（二）取明、清以來諸本相互比勘。這成為了此後校勘《穆傳》的主要方法。至今代表性的成果有洪頤煊《穆天子傳》六卷暨附錄一卷，<sup>4</sup>陳逢衡《穆天子傳注補正》六卷。<sup>5</sup>現代最為通行的版本為王貽樑、陳建敏《穆天子傳匯校集釋》，以及鄭杰文《穆天子傳通解》等校本。<sup>6</sup>

## 二、疑義引文

通行的版本忽略了《穆傳》卷四可能存在一處文本錯誤，而這一處錯誤又牽涉到一系列相關地名的定位以及有關黃河上游地理觀念的形成與變遷。以下引用全文：

<sup>1</sup> 本文引用《穆天子傳》均依據王貽樑、陳建敏：《穆天子傳匯校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文中第一次出現之後省稱《穆傳》。

<sup>2</sup> 鄭杰文：《穆天子傳通解》（濟南：山東文藝出版社，1992年），頁171-175。

<sup>3</sup> 〔清〕洪頤煊：〈洪序〉，引自〔清〕陳逢衡：《穆天子傳注補正》（清道光二十三年刻本，1843年）。

<sup>4</sup> 〔清〕洪頤煊：《穆天子傳》（清嘉慶間蘭陵孫氏刻《平津館叢書》本）。

<sup>5</sup> 〔清〕陳逢衡：《穆天子傳注補正》。

<sup>6</sup> 鄭杰文：《穆天子傳通解》上編《校釋》，以及《附錄》一《〈穆天子傳〉佚文及舊注異文》。另，Deborah Lynn Porter以《漢魏叢書》本與《道藏》本相參，校訂了《穆傳》卷三周穆王與西王母的賦詩，見：Deborah Lynn Porter, *From Deluge to Discourse: Myth, History, and the Generation of Chinese Fiction*,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6, pp.9-26。

乙亥（12），天子南征陽紆之東尾……爰有鬲（巨）<sup>7</sup>澠之口，河伯之孫，事皇天子之山……天子嘉之，賜以佩玉一隻。柏夭再拜稽首。癸丑（50），天子東征，柏夭送天子至于鄴人。鄴伯絮觴天子于澡澤之上，斲多之汭，河水之所南還。曰天子五日休于澡澤之上，以待六師之人。戊午（55），天子東征，顧命柏夭歸于邗邦。天子曰：「河宗正也。」柏夭再拜稽首。天子南還，升于長松之陞。孟冬壬戌（59），天子至于雷首。犬戎胡觴天子于雷首之阿，乃獻食馬四六。天子使孔牙受之。曰：「雷水之平，寒，寡人，具犬馬牛羊。」爰有黑牛白角，爰有黑羊白血。癸亥（60），天子南征，升于髭之陞。丙寅，天子至于鉞山之隊，東升于三道之陞，乃宿于二邊。<sup>8</sup>

引文的關鍵地名是「河水之所南還」。此地諸家無異說，公認在今內蒙古包頭市以至托克托縣一帶（《匯釋》頁 194-195），也就是黃河在前套地區由東西向轉為南北向的大轉彎處。由於歷來對《穆傳》的地名定位存在高度歧異，這個定位無異於為《穆傳》地名找到一個支點。

然而，流行的學說卻忽略了引文可能存在著文句錯誤。

首先，在「天子嘉之，賜以佩玉一隻」之後續云「柏夭再拜稽首」，文意不順。按在《穆傳》之中柏夭是河宗，與河伯之孫並沒有直接關係，不需要為天子賞賜河伯之孫而「再拜稽首」。推測此句可能是衍文，應予刪除。另一可能是二句之間有脫簡。由於此句於文意的作用不大，此處先忽略不論。

其二，引文的曆日也存在疑點。乙亥（12）之後一躍而至癸丑（50），相隔懸遠，不符合《穆傳》一貫呈現的緊湊日程。

其三，引文的地名關係也有矛盾。如果癸丑（50）「河水之所南還」是位在托克托，則九日之後的壬戌（59）天子已至雷首，位在今山西省永濟市處。由托克托至永濟約有九百公里的距離。<sup>9</sup>儘管《穆傳》的旅程帶有神話想像成

<sup>7</sup> 雷晉豪：〈穆天子傳疑難字釋讀數則〉，收於陳嘉禮編：《「論道稷下：新材料、新方向下的中國古代文化研究」學術會議論文集》（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23年）。

<sup>8</sup> 王貽樑、陳建敏：《穆天子傳匯校集釋》，頁 191-195。以下引用均出自本書，並簡寫為《匯釋》，頁碼。

<sup>9</sup> 據 Google Map 計算。

分，但其在中原地區的旅程大致以一日百里的速度建構其情節，<sup>10</sup>以九日行九百公里的速度顯然太快。

更為明顯的問題是卷四的地名與卷一的相關描述存在矛盾。《穆傳》卷一：

丙午……天子屬六師之人于鄆邦之南、滲澤之上。戊申，天子西征，驚行至于陽紆之山，河伯無夷之所都居，是惟河宗氏。河宗伯夭逆天子燕然之山。（《匯釋》頁 30-38）

伯夭都居之地在陽紆之山，位在鄆邦以西一日可抵達的距離，上引文中的「滲澤」就是卷四的「澡澤」（《匯釋》頁 195）。由此可見，卷四引文的國族及其地形地貌與卷一相互對映。

山西絳縣橫水西周鄆國墓地發現後，李學勤指出《穆傳》的鄆人就是以橫水鄆國墓地的西周鄆國為歷史依據。<sup>11</sup>本人延伸李先生之說，發現鄆人周遭的地名與地形地貌都是以晉南運城盆地作為藍本（圖 1）。<sup>12</sup>若此，則卷四的伯夭與鄆人都應該位在晉南運城盆地，在《穆傳》情節之中應該安置於長松之陘以及雷首之後，而不可能位在長松之陘與雷首山以北的托克托地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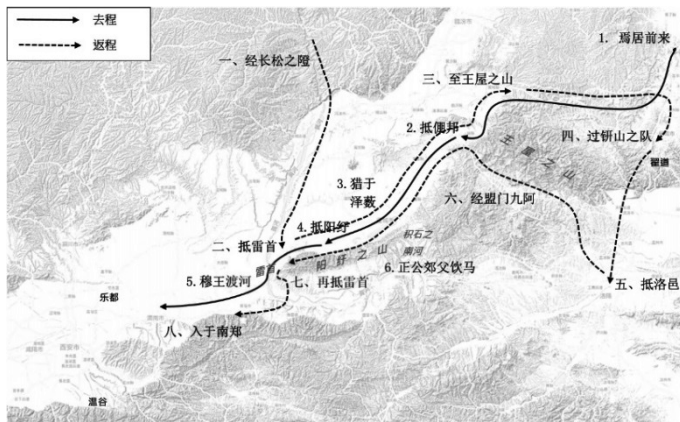


圖 1：周穆王游行路線示意圖<sup>13</sup>

<sup>10</sup> 小川琢治：〈穆天子傳考〉，收於江俠庵編譯：《先秦經籍考（下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年），頁 142。

<sup>11</sup> 李學勤：《絳縣橫北村大墓與鄆國》，收於李學勤：《文物中的古文明》（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年），頁 272-274。

<sup>12</sup> 雷晉豪：〈《穆天子傳》「晉南」段的交通地理重建及相關問題〉，《出土文獻》第 2 期（2021年 6 月），頁 52-65。

<sup>13</sup> 雷晉豪：〈《穆天子傳》「晉南」段的交通地理重建及相關問題〉，頁 63。

表現上看來，將「河水之所南還」理解為黃河南折之處並落實在內蒙古的托克托，自清代以來幾無疑義。而由於「河水之所南還」是位在《穆傳》由神話地理進入中原的關鍵階段，這個定位也就為前後地名找到了一個地理支點，相關的地理重構均是由此展開。其實，上述分析顯示卷四的內容有文字錯置，而文字的調整也勢必牽動對於「河水之所南還」一語的理解。

### 三、文本校勘

卷四有一個細節透露了引文順序錯誤的原因。引文云：

孟冬壬戌（59），天子至于雷首。（《匯釋》頁195）

「天子」二字是洪頤煊據《水經注》與《玉海》補入。其實，此句不符合《穆傳》文例。按《穆傳》云周穆王的抵達之地都是在干支後逕云「至于某處」，如卷一「至于焉居禹知之平」、「至于陽紆之山」、「至于鄙人」；卷二「至于赤烏」、「至于黑水」、「至于群玉之山」、「至于西王母之邦」。文例甚多，茲不盡舉。依此《穆傳》文例「至于某處」均不冠以主語，故「雷首」之前的「天子」應為衍文，原文當作「至于雷首」。

但《水經注》的「天子」也不會是無中生有。我懷疑原文確實有一個「子」字，本作「壬子，至于雷首」，只是在傳抄寫錄時「子」被誤衍為「天子」，這個版本被《水經注》與《玉海》保存。「子」字被奪並衍為「天子」後所留下的地支缺字，後人又據前句「戊午（55），天子東征」而補為壬戌（59）。若再參考同卷所載秋季的朔日：

孟秋癸巳（30）……秋癸亥（60）。（《匯釋》177）

顧實認為「秋」之前脫去「仲」字，<sup>14</sup>故認為仲秋癸亥（60）朔，由之推算季秋壬辰（29）朔，則孟冬當為壬戌（59）朔，<sup>15</sup>成為了「孟冬壬戌」的由來。洪頤煊校《穆傳》時又把誤衍而生的「天子」補入而成為「孟冬壬戌（59），天子至于雷首」，其實是長期傳鈔寫錄而層累形成的錯誤文句。

<sup>14</sup> 顧實：《穆傳西征年曆》，收於顧實：《穆天子傳西征講疏》（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頁16。

<sup>15</sup> 顧實：《穆傳西征年曆》，頁1-18。

依照《穆傳》卷四的曆朔關係，孟秋為大月（癸巳朔），仲秋為小月（癸亥朔），則季秋應為大月（壬辰朔），而孟冬應為小月（壬戌朔），是則仲冬應為辛卯（28）朔。但《穆傳》明載「仲冬壬辰（29）」，這就出現了矛盾。

其實，「秋癸亥」是否必為「仲秋」，《穆傳》之中並沒有證據，復由之推算的季秋壬辰也就更缺乏依據。且《穆傳》干支在後人輾轉傳鈔刻時常以己意定之，致使以孟秋癸巳為基準所作的曆朔推算與仲冬壬辰不能吻合。

如果改以仲冬壬辰（29）作為基準，設孟冬小月，則孟冬癸亥（60）朔。結合「壬子」日至于雷首的記載重新排定周穆王的旅程如下：

乙亥（12），天子南征陽紆之東尾

……（脫簡）

？，天子南還，升于長松之陞

壬子（49），至于雷首

癸丑（50），天子東征，柏夭送天子至于鄆人，觴于澡澤之上，斲多之汭，河水之所南還

戊午（55），天子東征，顧命柏夭歸于丌邦。

癸亥（60），天子南征

丙寅（3），至于鉞山之隊。（據《匯釋》191-195 頁調整）

周穆王由不知名處以「陽紆之東尾」為目標前行，首先經過長松之陞（山西吉州），其後抵達永濟（雷首）。由乙亥至雷首之間的干支相距過遙，中間應有脫簡。

由雷首東行至絳縣橫水（鄆人），天子於此地命令柏夭返回其居地。《穆傳》對於柏夭與鄆人的位置描述頗為細膩，云「柏夭送天子至于鄆人」，可見其已越過柏夭的居地，而天子在鄆邦「顧命」柏夭返回其邦，按「顧」者「還視也」，則是返回其在鄆邦西的故地（據卷一，在鄆人西一日距離）。此後天子東行、南行抵達鉞山之隊（晉城天井關），由之越過太行山返回洛邑。

比起舊說在晉南與托克托地區之間糾纏不清，調整後的旅程不只在交通地理上環環相扣，也符合卷一有關鄆人與柏夭的位置關係，以及晉南運城盆地的歷史地形地貌。

#### 四、論「河水之所南還」

前節的文字調動卻也留下了一個問題，即周穆王已經抵達山西省南部的絳縣地區，故「河水之所南還」並不能理解為黃河向南大轉灣的托克托地帶。這也就引發了兩個問題：以托克托為黃河向南大轉灣之處的宏觀地理認識始於何時？又，如果不理解為黃河轉灣之地，這句話又該如何理解？以下先討論第一個問題。

先秦時期有關黃河的認識主要集中在與生民息息相關的黃河中、下游地帶，對於黃河上游所知有限。先秦兩漢時期，有關黃河上游的認識有兩個發展脈絡，其一為〈禹貢〉的地名考訂，另一為對黃河河道的抽象認識。關於前者，〈禹貢〉云：

浮於積石，至於龍門西河，會於渭汭……導河積石，至于龍門；  
南至于華陰，東至于砥柱，又東至于孟津，東過洛汭，至于大  
伾。<sup>16</sup>

〈禹貢〉對於黃河由龍門流出晉陝峽谷之後的流路與地標描述頗為清晰，而對於龍門以上的河段只有積石一個地名。積石與龍門之間的流路呈現空白。隨著〈禹貢〉被賦予了經書的地位，漢、唐學者試圖落實積石的位置，形成注疏傳統中大、小積石山的說法，但沒有具體探討積石與西河之間的黃河流路，自然不會論及黃河大轉灣的地點。

先秦兩漢時期有關黃河上游流路還有一種概括性的認識。這種概括認知最早見於對「河曲」地名的注解之中。《公羊傳》文公十二年：

晉人秦人戰于河曲……曷為以水地？河曲流矣，河千里而一曲  
也。<sup>17</sup>

《爾雅》云：

河出崑崙虛，色白。所渠并千七百，一川色黃。百里一小曲。千  
里一曲一直。河曲。<sup>18</sup>

<sup>16</sup> 引自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社，1983年），頁63-67。

<sup>17</sup> 《公羊傳·文公十二年》，引自李學勤主編：《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300-301。

<sup>18</sup> 《爾雅·釋水》，引自李學勤主編：《爾雅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

《淮南子》也說「河九折注於海」。緯書《河圖》延伸了「九折」之說云：

黃河，出崑崙山東北角剛山東。以北流千里，折西而行，至於南山。南流千里，至於華山之陰。東流千里，至於植雍。北流千里，至於下津。河水九曲，長者入於渤海。《初學記·地部中》引《河圖》。<sup>19</sup>

根據現代的地理知識，從黃河源到托克托之間的河道可以分為幾個段落。從源頭至龍羊峽為東南流折向西北流，自龍羊峽至青銅峽為東北流，其後至托克托則進入兩度大轉彎的河套地區。由此看來《河圖》所述黃河上、中游（華山之前）是北流、西折、南流的描述並不符合現代地理知識。其餘引文中的「九曲」或「百里」、「千里一曲」都是虛數，只是表達黃河河道多曲流的現象。

這一種對黃河河道的概括認識很可能是得自黃河流向的具體知識。例如，《水經·河水》記載寧夏、陝北以及晉、陝間黃河的水道云：

又北過朔方臨戎縣西，屈從縣北東流，至河目縣西，屈南過五原西安陽縣南，屈東過九原縣南……又東過沙南縣北，從縣東屈南，過沙陵縣西。<sup>20</sup>

這些「屈東」、「屈南」都是以城鎮為座標對黃河流向所作的具體描述，而並沒有對黃河在宏觀尺度中的流向作出總結。

對於積石與龍門間的黃河流向較為宏觀性的描述首見於《偽孔傳》。針對「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傳》云：

積石山在金城西南，河所經也。沿河順流而北，千里而東，千里而南。龍門山在河東之西界。<sup>21</sup>

《傳》文採《漢書·地理志》之說將積石山定於「金城郡西南」，亦即今甘肅省蘭州市西南的青海省瑪沁縣一帶。黃河由此北流之後，「千里而東，千里而南」，似乎符合黃河在河套地區的流向。然而，孔穎達《尚書正義》闡發《傳》意云：

---

226。

<sup>19</sup> [唐]徐堅等著：《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6，河第3，頁121。

<sup>20</sup> [北魏]酈道元著，陳橋驛校證：《水經注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75-78。

<sup>21</sup> 李學勤主編：《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1999年），頁156。



河行塞外……河從西來，至此北流，故禹「沿河順流而北」，《釋水》云「河千里一曲一直」，故千里而東，千里而南，至于龍門西河也。<sup>22</sup>

由此看來，《偽孔傳》對於黃河上游流路的描述只是基於「河千里一曲一直」的理論性推估，其意義是將前述先秦兩漢時期有關黃河上游的兩個知識傳統加以結合，卻仍不是對於黃河上游流路所作的具體描述，自然不會突顯黃河大轉彎的地點。

其實，黃河在托克托大轉彎的認識應與河套觀念有密切關係。中原政權對於河套地區的開發大約始自戰國時期，其後歷經漢、唐、宋均為農耕民族政權與游牧民族的接觸前沿。<sup>23</sup>但將黃河在寧、陝、晉所繞行之地視為一個地理區塊並以「河套」稱之，是晚至明代景泰、成化年間才出現。<sup>24</sup>

又，關於明代河套的範圍，明人王士性《廣志繹》云：

河套雖古朔方之地，但漢、唐來棄之已久。起寧夏至黃甫川，黃河北繞二千五百里即南，自川至定邊，亦一千三百里。以圍徑求之，當得縱橫各一千二百里餘。<sup>25</sup>

王士性對河套範圍的描述顯示，明代中期河套只是一個區域地理概念。至明、清之際，顧炎武始突出了河套為地理形勝的意涵。顧氏在〈河套地廣裘略〉中界定了河套的範圍：

河套東至山西偏頭關地界，西至寧夏鎮地界，東西二千餘里。南自邊牆，北至黃河，遠者八九百里、六七百里，近者二三百里，惟黃甫川稍近。川南焦家坪，兩岸夾山，冰先合後泮，及娘娘灘、羊圈子渡口，交冬冰堅，故胡虜率其眾，或自坪，或灘，或渡口以入套。<sup>26</sup>

所云範圍與王士性基本一致。在界定了河套地理之後，顧氏總結：

<sup>22</sup> 李學勤主編：《尚書正義》，頁156。

<sup>23</sup> 史念海：〈兩千三百年來鄂爾多斯高原和河套平原農林牧地區的分布及其變遷〉，收於史念海：《河山集（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82-107。

<sup>24</sup> 王天順：《黃河文明：河套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3。

<sup>25</sup> [明]王士性撰，周振鶴點校：《廣志繹》（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238。

<sup>26</sup>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收於顧炎武撰，黃坤等點校：《顧炎武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3884。

按河套之地，大河外環，此天地設險以界華夷之所……凡中國盛時，咸有其地。我皇祖時亦然，嘗設立將士，阻河以守，蓋因天地之險，帝王之軌，防外虞，靖中夏也。<sup>27</sup>

顧炎武自是總結了有明一朝與北方游牧民族的戰爭，始突出了河套在軍事地理上的形勝意義。清代以後，河套成為形勝之區。楊江，《河套圖考》：

河以套名，主形勝也。河流自西而東，至靈州西界之橫城折而北，謂之出套，北折而東，東復折而南，至府谷之黃甫川入內地，紆迴二千餘里，環抱河以南之地，故名曰河套。<sup>28</sup>

惟有將河套視為地理形勝之後，才會突出托克托為黃河南折處的地標意義。故清代以來注釋《穆傳》諸家將「河水之所南還」訂於托克托，是以後代的地理觀念來理解前代地理，先秦時期並沒有宏觀性的黃河大轉彎的概念。

那麼「河水之所南還」究係另有其地，還是應作別的解釋？以下首先探討第一個可能性。

《穆傳》卷四「河水之所南還」的位置與卷一鄜人前後的所在相當。依據本人以李學勤先生以絳縣橫水鎮佃國墓地為《穆傳》鄜邦所進行的復原，<sup>29</sup>鄜邦以南為黃河三門峽河段。此段黃河穿行豫西丘陵，曲流甚多，若單以曲流作為地標則其標示位置的功能不免失之模糊。

本文認為該句的理解還是要以《穆傳》的內證為基礎。循著《穆傳》卷一與卷四鄜邦周遭的地理相互對映的思路，查卷一云：

丙午，天子飲于河水之阿。天子屬六師之人于鄜邦之南、滲澤之上。（《匯釋》30）

知鄜邦、河水、滲澤相近。引文句意是天子在黃河水濱宴飲後，在距河不遠的滲澤會見六師，且三者的相對位置由北至南應為鄜邦、滲澤、河水之阿。

卷四對於天子回程於鄜邦的活動載：

鄜伯絮觴天子于滲澤之上，斲多之汭，河水之所南還。（《匯釋》191）

<sup>27</sup>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頁3886。

<sup>28</sup> [清]楊江：〈序〉，《河套圖考》（陝西：陝西通志館，1934年）。

<sup>29</sup> 雷晉豪：《〈穆天子傳〉「晉南」段的交通地理重建及相關問題》，頁52-65。

前云「澡澤」即「滲澤」。比較卷一與卷四的引文可知，觴與飲、澡澤與滲澤均前後呼應，由此推測「河水之所南還」原文應該是「河水之阿」。<sup>30</sup>

《穆傳》「某某之阿」文例甚多，其「阿」字不無可能被誤釋為「所」字。依《穆傳》屬三晉文本的思路，其原簡應以三晉文字書寫，而三晉文字的「阜」部件有線條化的特徵，作「𠂔」，例如下：

表 1

陰	陽	陸	阿	陞
《集成》02577， 〈十七年坪陰鼎蓋〉	《侯馬》195.7	《吉大》6	《璽彙》0993	《侯馬》156.20

三晉文字中「可」部件多數書作「𠂔」，少數也有上加飾筆的「𠂔」，例如下：

表 2

何	河	奇	柯	軻
《集成》11329	《璽彙》0124	《璽彙》1680	《上博集刊》8， 〈春成侯盃〉	《璽彙》3911

由此推測，《穆傳》原簡的「阿」字最可能寫作如下的字形：

𠂔

<sup>30</sup> 《穆傳》尚有一個文例作「河水之陽」（卷二），但此地點屬神話地理，與本文討論的旅程無關。又，依我在《〈穆天子傳〉「晉南」段的交通地理重建及相關問題》所作的地理重建，周穆王此段旅程位在晉南運城盆地至永濟市一帶，依著水北為陽的定義，此地域與東西流向的黃河三門峽河段隔著中條山脈，在地理觀念上有所區隔，故恐難以稱為「河水之陽」。

這個字有無可能被誤讀為「所」呢？按「所」字的「戶」部件在三晉文字中差異不大，均寫作「𠂔」。但「斤」部件則有較多種寫法。以「所」字為例如下：

表 3

所	所	所	所	所
				
《侯馬》3.19	《侯馬》156.22	《侯馬》156.27	《集成》11329《王何戟》	《保利藏金》276 《六年相邦司空馬鈹》

可見「斤」有較為象形的寫法（前二例），也較為簡體的寫法（後三例）。簡體寫法變例頗多。從這個角度來思考，復考慮《穆傳》原簡出土時已因埋藏與盜掘而嚴重損壞，造成許多字跡不清的壞字，如果「阿」字的「口」與「阜」寫作時距離較近，甚至筆劃接觸，<sup>31</sup>則會形成似「戶」的字形。被襲奪掉左半部的「口」，其剩餘部份就與「斤」的簡體（上例右一）頗為相近了：



這就有可能被誤釋為「所」了。

至於「南還」則是誤入此句。按《穆傳》中「南還」、「東還」詞例甚多，都是以天子為主語，如卷二「天子北征，東還」，卷三「天子南征，東還」，卷四「天子東征，南還」，「天子南還，升于長松之陞」。卷四的旅途總結也說「宗周至于西北大曠原，一萬四千里，乃還」。則《穆傳》的「還」都是表達周穆王動向的動詞，而沒有表達地理特徵的詞例，很可能是因為錯簡而誤接此句，由之又誤導整理者將「阿」讀為「所」，屬蒙下文而訛之一例。綜上所述，「南還」應予刪除，該句修訂為「河水之阿」。

<sup>31</sup> 《穆傳》原簡因埋藏以及盜掘造成的壞字，因整理者的隸古定而保留其出土時損壞的樣貌，需先修復文字方可釋讀。參考雷晉豪：〈釋「𠂔」：『穆天子伝』に難読字の釈読方法から〉，《中国考古学》第 21 號（2021 年 12 月），頁 35-42。

## 五、結論

承上的校勘，重新抄錄校正後的卷四段落如下：

乙亥(12)，天子南征陽紆之東尾……爰有巨漚之□，河伯之孫，事皇天子之山……天子嘉之，賜以佩玉一隻。

……天子南還，升于長松之陞。

壬子(49)，天子至于雷首。犬戎胡觴天子于雷首之阿，乃獻食馬四六。天子使孔牙受之。曰：「雷水之平，寒，寡人，具犬馬牛羊。」爰有黑牛白角，爰有黑羊白血。

癸丑(50)，天子東征，柏夭送天子至于鄴人。鄴伯絮觴天子于澡澤之上，斲多之汭，河水之阿。曰天子五日休于澡澤之上，以待六師之人。

戊午(55)，天子東征，顧命柏夭歸于丌邦。天子曰：「河宗正也。」柏夭再拜稽首。

孟冬癸亥(60)，天子南征，升于髭之陞。丙寅，天子至于鉏山之隊，東升于三道之陞，乃宿于二邊。

如此不只文通字順，前後呼應，也能落實於晉南的歷史地理。

在方法論的層面，本文也突顯出內證對於《穆傳》校勘的重要性。《穆傳》卷一至卷四是由單一作者精心創作的文本，其語法形式以及旅程建構依循固定邏輯，這使得文例、曆日與地理關係成為校勘《穆傳》的有效方法。

## 徵引文獻

### 專著

〔北魏〕酈道元著，陳橋驛校證：《水經注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唐〕徐堅等著：《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明〕王士性撰，周振鶴點校：《廣志釋》，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收於顧炎武撰，黃坤等點校：《顧炎武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 〔清〕洪頤煊：《穆天子傳》，清嘉慶間蘭陵孫氏刻《平津館叢書》本。
- 〔清〕陳逢衡：《穆天子傳注補正》，清道光二十三年刻本，1843年。
- 〔清〕楊江：《河套圖考》，陝西：陝西通志館，1934年。
- 王天順：《黃河文明：河套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
- 王貽樑、陳建敏校釋：《穆天子傳匯校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
- 李學勤主編：《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爾雅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1999年。
-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社，1983年。
- 鄭杰祥：《穆天子傳通解》，濟南：山東文藝出版社，1992年。
- 顧實：《穆天子傳西征講疏》，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
- Deborah Lynn Porter, *From Deluge to Discourse: Myth, History, and the Generation of Chinese Fiction*,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6.

#### 期刊與專書論文

- 小川琢治：〈穆天子傳考〉，收於江俠庵編譯：《先秦經籍考（下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年。
- 史念海：〈兩千三百年來鄂爾多斯高原和河套平原農林牧地區的分布及其變遷〉，收於史念海：《河山集（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
- 李學勤：《絳縣橫北村大墓與鄗國》，收於李學勤：《文物中的古文明》，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年。
- 雷晉豪：〈《穆天子傳》「晉南」段的交通地理重建及相關問題〉，《出土文獻》第2期，2021年6月。
- ：〈釋「囿囿」：『穆天子傳』に難読字の釈読方法から〉，《中国考古学》第21號，2021年12月。
- ：〈穆天子傳疑難字釋讀數則〉，收於陳嘉禮編：《「論道稷下：新材料、新方向下的中國古代文化研究」學術會議論文集》，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23年。